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羅玉錡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141

電子信箱：yuchi06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008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第1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4年1月3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第1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曾副局長文誠、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謝祥偉建築師事務所、陳俊誠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家蕙、劉股長惠琪、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第 1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二、地點：都發 2-3 會議室

三、主席：曾副局長文誠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詳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一) 謝祥偉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名稱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地 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南區樹子腳段 1281-11 地號等一筆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位於樹德地區之透天型態住宅之停車空間可否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提請研議。		說明	一、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條停車空間第二款規定：每一戶至少需設置 1 輛停車位，但連棟、獨棟或雙拼等透天型態之住宅不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惟經由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本案依規定每戶至少需設置一輛停車位，合計需設四部法定停車位，且因基地已留設4米騎樓地及3米後院，實無法配置於非一樓室內空間。 三、停車空間已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檢附面積計算總表與壹層平面圖，請貴局復核。
結論	本案建築概要為 1 棟地上 5 層 3 戶，建築用途為集合住宅，不適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書(第二次通盤檢討)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停車空間，連棟、獨棟或雙拼等透天型態規定。			
備註				

(二) 陳俊誠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核申請書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名稱	台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200-321、200-505、 200-506 等 3 筆地號住宅 新建工程	建築 基地	使用分區	二種商業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地 址	無
建造執照號碼	無		地 號	台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200-321、200-505、200-506 等 3 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位於樹德地區，屬透天型態之住宅停車空間可否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請審議。	說明	一、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條停車空間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每 1 戶至少須設置 1 輛停車位，但連棟、獨棟或雙併等透天型態之住宅不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惟經由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本案依規定每戶至少需設置一輛停車位，合計需設三部法定停車位，且因各戶基地寬度及深度均不足以留設戶外停車位，實無法配置於非一樓室內空間。 三、本案申請用途為住宅，室內停車空間已計入容積檢討。 四、檢附申請書、位配置圖、面積計算表與壹層平面圖，請貴局復核。	
結論	本案每戶建築基地深度配置室外停車確有困難，且室內停車空間已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書（樹德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停車位同意設置於室內。			
備註				

六、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第 1 次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一館都發 2-3 會議室

主持人：曾副局長文誠 曾文誠

紀錄：羅玉錡

出席單位及人員：

社團法人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王國弘 曾銘男 莊明泰 陳志強
謝祥偉 建築師事務所	謝祥偉 謝振偏
陳俊誠 建築師事務所	陳俊誠 呂紫穎
建造管理科	羅玉錡 張子蕙 劉德政 陳子云